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醇酸树脂、5万吨丙烯酸树脂、3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3万吨油酸、10万吨油漆涂料建设项目（阶段性年产1万吨溶剂型丙烯酸树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立项后委托江苏中建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建议书，报告中设置了环境保护方案专章，设计了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初步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查阅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切实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与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纳入总投资，落实了报告中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按照“三同时”的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措施如下：施工场地及时清扫和浇水，对进出车辆进行限载限速，运输物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设置施工屏障、围墙等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对运输车辆进行加强管理；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所处理，建筑垃圾中废弃钢材、铝材回收利用，必须运走的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妥善弃置消纳。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年醇酸树脂、5万吨/年丙烯酸树脂、3万吨/年不饱和聚脂树脂、3万吨/年油酸、10万吨/年油漆涂料项目（阶段性年产1万吨溶剂型丙烯酸树脂）于2021年3月已建设完成，验收工作启动于2021年4月，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检测工作，并签订合同。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已获得湖北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171712050351。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编制完成《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年醇酸树脂、5万吨/年丙烯酸树脂、3万吨/年不饱和聚脂树脂、3万吨/年油酸、10万吨/年油漆涂料项目（阶段性年产1万吨溶剂型丙烯酸树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7月31日，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现场检查的单位有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湖北省公信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等。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调查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得出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完善好上诉整改意见的前提下，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至验收期间，项目未受到环保部门以及公众投诉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制度的指导思想，建设了企业各部门以及各岗位责任人并明确了其工作内容，保证环保安全落实到企业、车间。企业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同时对其危废转运进行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19年1月，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3月1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421221-2019-076-M）。鉴于2021年5月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在厂区新建16个储罐（罐组二）以及新增了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导致风险物资最大储存量发生变化。企业已委托湖北南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合成树脂车间、储罐区设有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四周均规划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环保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与企业调查，项目现有绿化面积约30000m²，占项目总占地面积的15.0%，同时企业已对厂区空地进行了绿化。

3 整改工作情况

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组意见对现场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1) 专家意见：完善好柴油发电机柴油及液压油的防渗、防漏等措施。

整改情况：企业增加了托盘，将柴油桶及液压油。



整改前



整改后

(2) 专家意见：完善厂区豆油及空桶临时贮存的围堰等应急措施。完善好罐组一的雨水及冷却水与事故水的切换措施。

整改情况：企业在罩棚区周围设置了围堰，安装了事故应急收集管网并与事故应急池相通。企业取消了罐组一周围设置的多个雨水切换阀，将预留的切换阀排口通过管道进行了联通，并在管道末端设置了总切换阀。



罩棚区整改图片



罐组一整改图片

(3) 专家意见：做好厂区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理，完善危废暂存间的标识。

整改情况：企业已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了收集和处理，建立了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台账以及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均签订了危废废物处置协议，并均已按要求在湖北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申报，同时对危废间破损的标识标牌进行了更新。



(4) 专家意见：运行过程做好项目自行监测工作，加强污水处理运行管理，并做好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整改情况：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等要求与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行监测合同，详见附件十；污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详见附件八；应急预案已与湖北南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hbaxjc
2109110117

2021年9月
方国

技术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 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甲方(委托方): 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方): 湖北南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省咸宁市
签订时间: 2021年08月

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服务(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共三册),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二、权利与义务

- 1、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拟编制预案单位的原料、产品、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及建设审批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提供勘察现场的便利(乙方勘察现场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评价调查。
(4)向乙方提供查阅其它本合同规定以外但与评价工作相关资料的便利。
(5)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提出意见。
(6)按时向乙方支付预案编制工作经费。
- 2、乙方
(1)负责甲方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负责30个工作日完成甲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编制该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完成预案的备案工作。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的,另一方应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无条件接受该变更。

六、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甲方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逾期费,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逾期完成,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逾期费,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七、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甲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审报告通过本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八、合同解除

当出现下列情形,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本项目取消;
- 3.乙方法人资格丧失;
- 4.双方协商解除本技术服务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将争议提交给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合理的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它事项

- 1.若因甲方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工作完成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评估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完成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预案编制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自动失效。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预案修编技术服务合同

湖北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